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江陳瑄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吳龍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英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紀合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經紀合約關係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不存在，此乃基於契約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即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而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